

安宁市 2024 年委托第三方开展线上招聘活动 服务合同 (第一标段：线上招聘)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负责人：赵嫔

地址：安宁市珍泉路宁湖大厦 403 室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云南云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赵子祥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国际友联大厦 21 楼

一、服务内容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部署开展 2024 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结合安宁市高校的特点，扩大就业渠道，增加就业服务方式，现开展直播带岗活动，服务对象除普通劳动者外，包括：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残疾人等重点就业群体。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“促就业服务线上直播带岗”相关事宜实施开展。

二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根据委托服务的要求，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内容的协调及确认。

2.甲方为乙方组织各项活动提供便利，并承担活动的必要成本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为甲方提供就业服务所需物料及服务，所有物料和参与活动人员需按甲方规定时间进场，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。

2.乙方负责活动的组织及实施工作，包括活动现场的场地布置等工作。

3.乙方负责活动方案的制定、宣传、实施等全部相关工作。

4.招聘活动结束后，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《线上招聘活动验收标准》向甲方提交工作台账（包括招聘会图片、招聘会工作总结、招聘会各项数据等），并完成会后信息跟踪反馈及服务工作。甲方将在收到工作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如不符合标准需及时通知乙方改正。

5.就甲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应及时调整配合并执行。

6.甲方交待的其他工作，具体另议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1.委托服务费用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支付，每个场次服务费为 5000 元（含税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、手续费、履行合同额外产生的其他费用）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“线上直播带岗”服务及报价

序号	项目	规格/数量	金额	备注
1	直播平台	1 场	2000	云南招聘网
2	直播背景板制作费	1 块	500	3*3 背景板
3	直播拍摄费	1 场	1000	为确保直播效果，需设置固定场地、专业拍摄老师进行直播
4	直播场地布置费	1 场	400	
5	直播主持	1 场	500	若需要可安排
单场费用小计			4400.00	
管理服务费(含税费、活动组织实施、服务费等)，税费由乙方承担，税率为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执行。			600.00	
费用合计			5000.00	
备注：1.根据实际组织情况进行费用结算。				
2.可提供简历收集、视频面试等功能平台。				



2.全年按实际开展场次结算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，乙方应在每场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含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3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收款单位：云南云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30103676586347T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凤凰城支行

账号：53001905040051001771

四、协议生效

1.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2.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或终止本协议。

3.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在此协议基础上签订新的协议或合同，开展更广泛的合作。

五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章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，协议期满是否续签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业务，全面履行义务的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（不超过30个自然日）进行整改并赔偿甲方损失，若乙方逾期未整改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

甲方已支付的费用。若因乙方服务质量引起甲方项目遭受投诉和严重舆论的，甲方有权扣除 10% 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，并需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2. 甲方应当全面告知说明服务要求，因甲方未及时全面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，导致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并在支付相应款项，并可主张相应的损失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、甲方业务主管部门一份。

2. 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可就本协议变更或补充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，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主协议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若协商调解不成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4. 双方同意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，双方应尽快恢复合同的履行，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损失，由受影响一方自行承担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延期执行、部分解除或全面解除合同。

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2014年6月12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2014年6月12日



业务主管部门：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2014年6月12日